附件2

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按照中央及省委关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将交通运输系统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稳步推进改革落地。截至目前，全省21个市（州）和183个县（市、区）大部分已改革到位。通过改革，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门类进一步精简，执法机构和队伍进一步整合，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执法扰民、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等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但在改革过程中依然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践与现行法律法规之间不匹配不协调的矛盾，亟待制定《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规范。

（一）制定《条例》是建设交通强省的客观需要。2020年，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省”。截至2020年底，我省公路总里程超过30万公里，居全国第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8000公里，居全国第三；内河航道总里程上万公里，居西部第一；道路客运客车日均发班量居全国第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作为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行业环境、保障行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任务更加繁重、形势更加严峻、责任更加重大。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有利于促进公路、水路及道路运输事业高效健康发展。

(二) 制定《条例》是解决执法乱象的迫切要求。目前，部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在执法中仍然缺乏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特别是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粗暴执法、趋利执法等问题仍屡禁不绝。通过制定《条例》，从法律层面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明确执法规程、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对于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打造一支为民执法、文明执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铁军具有重要意义。

（三）制定《条例》是补齐执法保障短板的现实需要。随着政府职能加速转变、“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逐级取消和下放，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实行“宽进严管”。这对执法工作，特别是基层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由于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保障顶层设计缺失，省、市、县相关制度设计长期缺乏充分依据，尚未形成完整的执法保障制度体系，甚至部分旧有制度标准与改革精神及司法部门新要求有所冲突，执法保障制度体系与事中事后监管的任务要求已有较大差距。亟待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解决行业执法保障制度体系顶层设计缺失的问题，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56条，主要内容有：

第一章总则。该部分明确了综合执法定义、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明确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同时，也对政府和其他部门对交通执法支持配合的职责作出规定。主要解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职责不明确等问题。

第二章一般规定。该部分主要明确执法主体、管辖范围，强化跨部门执法协调机制，并对聘用协管人员作出规定。主要解决执法主体不明、管辖范围不清、执法能力不足，以及与其他部门协调衔接不畅等问题。

第三章执法规范。该部分主要是规范执法程序，细化执法要求，对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明执法等作出明确要求，特别是对钓鱼执法作出规定，是本次立法的特色之一。本部分主要解决执法实践中执法程序不规范、粗暴执法等问题。

第四章执法保障。从经费保障、装备保障、科技保障、能力保障等方面分别作出规定，该部分是对中办、国办《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提出加强执法保障的要求作出细化回应。主要解决执法队伍经费、人员不足，装备技术保障落后等问题。

第五章执法监督。该部分明确了采取政府监督、行业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督促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法律责任。该部分主要对违规执法、侵权赔偿等应追究相关机构或人员责任的情形规定了法律责任，以及对执法人员尽职免责的情形作出规定。可进一步防范行政执法风险，推进执法人员放心履职。

第七章附则。明确跨部门大综合执法部门可参照本条例执行及实施日期等其他事项。